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债务人”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华阳经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京01破申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阳经贸破产清算，并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京01破18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进一步挖掘及实现华阳经贸的市场价值，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及意向投资人邀请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如投资人具有投资意愿，管理人将推动实现华阳经贸重整，谋求各相关方的利益最大化。

一、公司概况

华阳经贸，成立于1984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注册资本为10,238.61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外人才交流；百货、纺织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交通运输设备的批发、零售；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承办会议及会议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和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销；高新技术的投资；基金研究；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管

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投资及建设；专业承包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营业期限自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2034 年 7 月 30 日。

华阳经贸原名中国华阳技术贸易(集团)公司，形成了贸易版块、石化版块、金控版块、国际产业版块等四大业务版块。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华阳经贸因各种原因导致资金流迅速断裂、融资环境恶化并传导至子公司，进而导致华阳经贸及所属企业的运营困难。几年来，华阳经贸致力于自我挽救，其体系内若干企业或项目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华阳经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数据，主要资产为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标的公司在法院裁定的范围内由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二、 意向投资人招募要求

(一) 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机构。

(二)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投资款。

(三) 意向投资人未负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意向投资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确保华阳经贸重整

再生的顺利进行。

(六) 两个及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投资，但应当以一个报名人的申请参与遴选，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成员满足上述（一）至（五）项条件。

前述要求描述，仅为意向投资人遴选的最低限制性要求，并非管理人对符合要求的意向投资人必然参与重整的承诺。

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管理人将依照最大限度地挖掘及实现华阳经贸的市场价值，谋求各相关方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组织对投资人进行遴选。

三、 招募的主要流程

(一) 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jjajunpu@jtnfa.com。

(二) 报名材料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A 座 10 层

联系人：贾军普律师，13466781207。

(三)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书》（表明参加意向，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意向投资人介绍（机构意向投资人写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 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4.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若报名人为存续 3 年以下（含）的机构，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5. 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7. 载明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承诺对知悉的华阳经贸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9. 在具有投资意愿的情形下，同意向管理人提供共益债融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的函；

（四）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在完成报名之日起三日内缴纳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汇至管理人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322071766903

意向投资人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不享有参与竞争投资人的资格，即不能参与后续阶段工作。

（五）保证金的退还

未被确定的投资人，管理人将按原路径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投资人后，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投资人后放弃投资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投资人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

四、 开展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缴纳保证金后可以在管理人的安排下对华阳经贸已被司法裁定的清算范围内的企业展开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同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五、 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告仅为邀请，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力；

（二）意向投资人如需进一步了解华阳经贸信息，欢迎与管理人联系商谈；

（三）本次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若需进一步了解招募的详细情况可与管理人联系。

六、 招募期限及其他

此次意向投资人招募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管理人有权临时视工作推进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限。

特此公告！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报名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1

报名函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阳经贸”）投资人的遴选，现向管理人做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我（公司）为有条件取得华阳经贸破产财产范围内的有关资产（含部分义务和责任）和对应营业事务的控制权，理解并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知晓相应的法律后果。

3.若我（公司）确认为投资人后：即按本《报名函》、招募文件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参选人名称）为参加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遴选活动，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接收、撤回、修改参加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遴选活动的各类文件，提出竞价要求，在竞价程序中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招募遴选活动终结。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需由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仅加盖公章无效。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

鉴于乙方有参选投资人的意向，甲方依投资人招募文件需向乙方披露某些必要的与本交易有关的保密信息。为使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表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及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按照下列定义解释：

1.1 保密信息：指目标公司或甲方以乙方可获得或收到的任何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通过与目标公司股东、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顾问的接触、沟通、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悉或目标公司、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涉及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价值评估、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3）由甲方制作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4）甲方本身及甲方与乙方为进行本交易而达成的任何合同、

协议、约定或在进行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5)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和中介机构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与目标公司破产及其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6) 根据保密信息生成的复制信息；

(7) 根据其内容或性质被甲方视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乙方合法地从目标公司、甲方外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3) 乙方能够证明是由其在不依赖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所开发的信息；

(4) 甲方明确书面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或该信息已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公开披露。

1.2 甲方或乙方均包括各自参与本交易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3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甲方或乙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1.4 复制信息：指乙方为了本交易作价、评估以及商讨之目的所必需的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复制。复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反映或来源于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代表、记载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媒介。该等复制信息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或保密信息，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获取和收取目标公司、甲方交付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应符合其向目标公司实施投资的目的。乙方在离开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场所时，在未获取目标公司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携带在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场所获得的保密信息。

2.2 乙方应对其从目标公司或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因乙方的原因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3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研究、评估及商讨与本交易有关的事项的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交易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2.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同意并承诺，不会与任何其他已知的潜在投资方讨论任何事宜，除非上述讨论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会将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提供给任何其他已知的潜在投资方，或使该等潜在投资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

2.5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第三条 对被许可第三方的披露

3.1 以下人员可以被甲方和乙方视为“被许可第三方”：

(1) 乙方和控制乙方、被乙方所控制的或与乙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该等人员合法适当地参与对本交易的研究、调查、评估及与甲方就本交易进行磋商；

(2) 乙方或控制乙方的、被乙方所控制的、或与乙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专业中介机构所聘请的雇员，该等雇员就本交易提供专业咨询及服务；

(3) 为乙方实现本交易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雇员；

(4) 甲方书面许可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机构、个人。

3.2 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披露给上述被许可第三方，在作此披露前，乙方应告知该等雇员、中介机构的受聘工作范围，确保该等雇员、中介机构在其受聘的工作范围内工作；乙方并且需要确保被许可第三方了解知悉本协议的内容及规定；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之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限制该等保密信息仅为被许可第三方所知；且乙方应确保上述被许可第三方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如同被许可第三方为本协议的一方。

3.3 乙方同意，乙方将对任何被许可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同乙方违反了这些规定，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本交易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聘用的被许可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主要专业人员姓名现披露如下：

(1)财务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2) 法律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3) 其他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第四条 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

4.1 如果乙方意识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乙方可能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如果乙方在做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甲方。

4.2 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除非不被允许，否则乙方应就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向甲方咨询，并应从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机构获得关于保密的任何可以获得的保证。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乙方可以在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最低程度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4.3 在乙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及销毁

5.1 如果甲方在任何时间经其完全的独自决定，认为本交易将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可以于当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评估及使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

(1) 乙方应将拥有的甲方关于本交易的保密信息和复制信息归还给甲方，或（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按照甲方的指示）将保密信息销毁或永久删除，并确保每一被许可第三方采取同样的做法；

(2) 乙方应销毁由其制作或为其制作的或其拥有的、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上述文件的复制信息，并确保每一被许可第三方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六条 对乙方的限制

6.1 乙方在此确认并证实，除本协议中甲方以明文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权利或许可外，乙方对保密信息并未获得其他权利或许可。

6.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乙方或乙方的任何代表，均不得与任何目标公司的债务人或其雇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联

络、讨论或提供或接收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基础

7.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不构成甲方就本交易的要约。乙方参与目标公司投资人招募应按甲方公布的目标公司投资人招募文件执行。

7.2 甲方现在或将来，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都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甲方现在或将来也均不会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责任，除非根据由甲方和乙方为本交易而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或类似协议，下同）的条款另有规定。

7.3 乙方将仅依赖为本交易而签署的《投资协议》的条款。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会就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信息有关的错误陈述提出索赔或诉讼或其它要求，除非由甲方和乙方为本交易而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7.4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甲方不承诺使乙方获得任何其它的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或改正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中可能明显出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 （3）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而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8.3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或任何被许可第三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而使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使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罚金或罚款；乙方将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甲方或目标公司支付该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甲方或目标公司的权利或执行乙方的义务或任何被许可第三方的义务有关而使甲方的任何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费用或其它债务。

第九条 保密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有关信息非因乙方或许可第三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同意的全部条款，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安排，无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认为在本协议之前双方谈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内容中，已做出或暗含任何声明、承诺或许诺。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与权利放弃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效。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期间未能实施本协议的条款或执行根据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该方在以后对该条款或权利的实施或执行。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无法执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